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度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的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3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2 月 24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〈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〈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(3) 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》；

(4) 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3 月 17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3 月 29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4) 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(5) 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(6) 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4 月 23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5 月 19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6 月 8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8、2017 年 8 月 16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9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结构合理。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4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2017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有效执行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